

# 奉新县财政局文件

奉财购[2024]10号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SZ2023-11-02

二、项目名称：奉新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型服务中心及应急能力提升建设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举报人：奉新县中医院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镇南门路88号

被举报人：鹰潭晓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国光大道晓生公司

四、基本情况：

江西盛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奉新县中医院委托，就“奉新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型服务中心及应急能力提升建设洗衣房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SZ2023-11-0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12 月 28 日发布项目结果公示，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 55.98 万元成交。后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被认定为成交无效。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结果更改公示，按照该项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序第二的鹰潭晓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要审核检测报告原件真实性，采购单位经审核对鹰潭晓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存有疑问，于 4 月 8 日向奉新县财政局举报反映上述情况，本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经向鹰潭晓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上海瓦仕洗涤设备有限公司、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具函协助调查。调查结果为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证实：“1、我司未受理过上海瓦仕洗涤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检测。2、关于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Y230928M136 非我司出具。报告编号规则与我司编号规则不符。3、我司目前 CMA、CNAS 资质范围只有食品领域及生活饮用水，无设备、材料、环境、石化、矿产、玩具、服装等检测资质”。成交供应商鹰潭晓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虚假材料事实成立。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